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股東要求罷免多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恢復買賣

茲提述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澄清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刊發澄清公告後，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或前後接獲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要求股東」)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函件(「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倪順發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要求通知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鄔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湧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王國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遞呈要求通知當日，要求股東持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知所載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已諮詢專業意見，並將：

- (a) 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恢復買賣

根據澄清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明輝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